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6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樂晴

(另案於法務部○○○○○○○○○○○羈
押中)

被 告 連宸寬

謝長恩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洪清躬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4992號、114年度偵字第58773號、114年度偵字第59792號、114年度偵字第61181號、115年度偵字第350號），因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樂晴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連宸寬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

謝長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曾樂晴、連宸寬、謝長恩（下稱被告3人）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

1.修正後之詐欺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然此部分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新法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由「500萬元」，修正為「100萬元」，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被告等應僅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

2.關於詐欺犯罪減刑之規定，修正後詐欺犯罪條例第47條，將減刑之條件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其減刑之條件從繳交犯罪所得修正為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法律效果從應減刑變為僅得減刑，修正後之規定顯對被告較為不利，依從舊從輕原則，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二)被告3人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分別擔任面交、收水車手，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

犯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就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實施詐騙、取贓分贓等階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殊難想像僅1、2人即得遂行前述詐欺犯行，且被告3人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除被告之外，尚有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等情，亦為被告等於偵審程序中所是認，是本案犯案人數應為3人以上，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3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3人間及與通訊軟體WhatsApp暱稱「波比」、TELEGRAM暱稱「MOUSE 2.0」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3人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詐欺取財罪係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係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被告3人所涉告訴人、被害人等30人（被告曾樂晴於本案所起訴範圍為28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曾樂晴就同一告訴人、被害人之多次領款行為，時間相近，侵害法益相同，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五)刑之減輕：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犯（洗錢防制法）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3人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又：

1. 被告曾樂晴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在臺北地院已經繳回全數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等語（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5年度審訴字第39號刑事判決（下稱前案）、被告曾樂晴115年3月26日刑事答辯狀暨所附被證1之臺北地院收據影本在卷可查，是被告曾樂晴已依法繳回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尚無從逕依該等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2. 被告連宸寬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報酬是1天1,000元等語、被告謝長恩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件報酬是1天2、3,000元等語（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被告連宸寬本案應認有1,000元犯罪所得、被告謝長恩本案應認有2,000元犯罪所得，又被告連宸寬、謝長恩均已依法繳回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尚無從逕依該等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六)爰審酌被告3人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參

與詐欺集團，率爾共同為本案犯行，致告訴人、被害人等受有財產損害，亦紊亂社會正常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被告曾樂晴、謝長恩均未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調解，被告連宸寬與被害人張馨云、告訴人許皓、林以安、沈芷仔、陳麗秋、陳以璇達成調解，與告訴人李孟倫條件差距過大未能達成調解，其餘告訴人、被害人經傳喚未到庭致未能達成調解，且其等所參與係後端之角色，其等主觀惡性、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顯然輕重有別，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參與程度、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符合減刑規定情形，暨被告3人之素行、於審理時分別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七)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3人均涉其他案件尚在偵查、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其中若干或有得與本案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據上開說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告之權益，故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

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 被告曾樂晴本案犯罪所得業據被告繳回，並業經前案沒收，業如前述，故無庸再於本案中重複諭知沒收。
2. 被告連宸寬、謝長恩均已依法繳回犯罪所得，業如前述，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受刑事不法所得通知各1紙附卷可稽，惟其繳回之犯罪所得僅係由國庫保管，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就被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惟無庸諭知追徵其價額。

(二) 有關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明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又依本條立法理由第2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再者，倘被告並非主導犯罪之主事者，僅一度經手、隨即轉手該沒收標的，現已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則法院強令被告應就主事者之犯罪所得負責，而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有過度沒收而過苛之嫌。查被告3

01 人本案詐得之財物，業經上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故如對其
02 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03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4 四、另被告曾樂晴係香港地區人民，依其身分應適用香港澳門關
05 係條例之規定，而無從逕予適用刑法第95條之規定宣告驅逐
06 出境，至被告曾樂晴是否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4條之規定
07 予以強制出境，乃行政裁量範疇，不在本院審酌範圍，併此
08 敘明。

09 五、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10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曾樂晴上開犯行，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
11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之罪嫌等語。

12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
13 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訴訟上
14 所謂之一事不再理，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
15 適用，蓋依審判不可分之效力，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存有一
16 罪關係之全部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本
17 應併予審判，是以即便檢察官前僅針對應論屬裁判上一罪或
18 實質上一罪之同一案件部分事實加以起訴，先繫屬法院既仍
19 應審究犯罪事實之全部，縱檢察官再行起訴者未為前起訴事
20 實於形式上所論及，後繫屬法院亦非可更為實體上之裁判，
21 俾免抵觸一事不再理之刑事訴訟基本原則。次按刑罰責任之
22 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
23 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
24 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
25 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
26 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
27 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
28 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
29 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
30 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
31 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

01 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
02 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
03 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04 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
05 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
06 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
07 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
08 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
09 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
10 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
11 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
12 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
13 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
14 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
15 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
16 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
17 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參照)。

18 (三)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曾樂晴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犯行起
19 訴，係於115年2月11日繫屬本院，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20 115年2月11日新北檢永群114偵54992字第1159020945號函上
21 所蓋之本院收文章存卷可憑，而被告另案被訴之首次繫屬之
22 加重詐欺犯行，前已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
23 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3873號另行提起公訴，並於114年1
24 2月22日繫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而本案與
25 另案之犯罪時間有部分重疊，本案為114年8月26至29號間，
26 另案則為114年8月27日，且利用社群網站方式詐騙之手法亦
27 雷同，堪認本案與另案為同一犯罪組織，且亦為被告曾樂晴
28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明確(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
29 此有上開士林地檢起訴書及被告曾樂晴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
30 份在卷可稽，依上說明，本案既非被告所涉參與同一犯罪組
31 織而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則本案

01 即非應與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論以想像競合之「首次」加
02 重詐欺犯行，而無再重複審究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之餘地。
03 此部分原應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然因此部分與被告本案所
04 示之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
05 則，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06 (四)按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
07 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
08 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
09 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
10 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
11 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
12 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
13 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
14 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
15 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
16 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17 第128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本件被告曾樂晴對於檢察官
18 起訴之犯罪事實全部為有罪之陳述，僅因其被訴參與犯罪組
19 織部分業經另案先繫屬而有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情形，檢察
20 官及被告曾樂晴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本案以簡式審判程
21 序審理，並無公訴權遭侵害之疑慮，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
22 告訟累，本院自得以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附此說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葉憶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瀚群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即告訴人鄭力源部分	曾樂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連宸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謝長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曾樂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即被害人洪寧部分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連宸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謝長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即告訴人李孟倫部分	曾樂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連宸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謝長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即告訴人林佳儀部分	曾樂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連宸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謝長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即告訴人王詩凱部分	連宸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謝長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即告訴人陳以璇部分	曾樂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連宸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謝長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7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即告訴人葉巧瑩部分	曾樂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連宸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謝長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8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 即被害人張馨云部分	曾樂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連宸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謝長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 即被害人楊詠藍部分	曾樂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連宸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謝長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 即告訴人許皓部分	曾樂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連宸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謝長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 即告訴人石睿竣部分	曾樂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連宸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謝長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2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曾樂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即告訴人羅茲馨部分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連宸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謝長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3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即告訴人胡泓誦部分	曾樂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連宸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謝長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4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即告訴人林以安部分	連宸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謝長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5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5即被害人廖友珩部分	曾樂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連宸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謝長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6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6即告訴人沈芷仔部分	曾樂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連宸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謝長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7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7即告訴人蔡芮庭部	曾樂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分	連宸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謝長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8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8即告訴人黃詩秦部分	曾樂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連宸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謝長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9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9即告訴人陳柏宏部分	曾樂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連宸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謝長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0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0即告訴人盧思妤部分	曾樂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連宸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謝長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1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1即告訴人廖玟茜部分	曾樂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連宸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謝長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2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曾樂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即被害人彭承恩部分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連宸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謝長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3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3即被害人甘嘉婷部分	曾樂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連宸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謝長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4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4即告訴人陳冠華部分	曾樂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連宸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謝長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5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5即告訴人林汶靜部分	曾樂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連宸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謝長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6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6即告訴人余宜家部分	曾樂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連宸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謝長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1

27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7即告訴人陳麗秋部分	曾樂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連宸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謝長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8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8即被害人黃婉榆部分	曾樂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連宸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謝長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9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9即告訴人廖若寧部分	曾樂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連宸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謝長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0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0即告訴人呂政勳部分	曾樂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連宸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謝長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54992號

05

114年度偵字第58773號

114年度偵字第59792號

114年度偵字第61181號

115年度偵字第350號

被 告 曾樂晴 （香港居民）

被 告 連宸寬

選任辯護人 孫全平律師

被 告 謝長恩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樂晴於民國114年8月20日、連宸寬（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變色龍」）於同年7月間某日前、謝長恩（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N」）則於同年8月26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WhatsApp暱稱「波比」、TELEGRAM暱稱「MOUSE 2.0」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連宸寬、謝長恩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已另案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並分別由曾樂晴擔任提款車手，約定以每日港幣1,500元作為報酬，連宸寬擔任收水，約定以每日新臺幣（下同）1,000元作為報酬，謝長恩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自用小客車向連宸寬收取款項，擔任上層收水之角色，並約定以每日2,000元至3,000元作為報酬。曾樂晴、連宸寬、謝長恩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至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再由曾樂晴依照「MOUSE 2.0」之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自附表一所示之帳戶提領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後（曾樂晴提領王詩凱、林以安所匯之詐欺款項部分，業已起訴，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非在本案起訴曾樂晴之範圍），分別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交與連宸寬收受，復由謝長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連宸寬，前往新北市土城區不詳地點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土城、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樂晴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證明被告曾樂晴有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前往附表一所示之地點提領款項，並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將提領之款項交由連宸寬之事實。
2	被告連宸寬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曾樂晴有依「MOUSE 2.0」指示前往附表一所示之地點，並於如附表一所載時間提領款項，再將款項於附表二所示時

	手機門號0000000000於114年8月25日至8月31日之上網歷程記錄1份	間、地點交給被告連宸寬等事實。 2.證明被告連宸寬依「MOUSE 2.0」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前往附表二所示地點向被告曾樂晴收取款項，並由被告謝長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連宸寬離去之事實。
3	被告謝長恩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手機門號0000000000於114年8月25日至8月31日之上網歷程記錄1份	證明被告謝長恩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連宸寬，被告連宸寬則依「MOUSE 2.0」指示前往附表二所示地點向被告曾樂晴收取款項等事實。
4	附表一所示之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匯款資料、與詐騙集團之通話對話紀錄等各1份	證明附表一所示之人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事實。
5	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交易明細1份	證明附表一所示之人匯款後，款項旋遭被告曾樂晴提領之事實。
6	114年8月26日、同年8月28日、同年8月29日提領監視器畫面擷圖1份 114年8月26日沿線監視器畫面擷圖1份	證明被告曾樂晴有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前往附表一所示之地點提領款項之事實。 證明被告曾樂晴有於114年8月26日前往當日附表一所示之地點提領款項，並將提領款項交由連宸寬之事實。

二、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曾樂晴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參與犯罪組織。被告3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3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曾樂晴提領附表一所示之人（除附表編號5、13以外）匯入人頭帳戶之詐欺款項；被告連宸寬、謝長恩負責收取被告曾樂晴提領附表一所示之人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則渠等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請予分論併罰。未扣案被告3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末請審酌被告3人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貪圖一己之私，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以精細之分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手，由被告曾樂晴提領附表一所示之人之款項，被告連宸寬、謝長恩則向被告曾樂晴收取上開詐欺款項，渠等所侵害之財產法益、金融秩序甚鉅等情，建請就被告3人均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楊景舜

葉憶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張婷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出帳戶	匯出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人頭帳戶 申請人姓名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鄭力源 (提告)	114年8月19日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帳號「uyydfdjmnjn」向鄭力源佯稱：中獎須進行防洗錢程序等語，致鄭力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26日14時16分許 114年8月26日15時10分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萬元 2萬4,985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映蓉	①114年8月26日14時18分許 ②114年8月26日14時19分許 ③114年8月26日14時24分許 ④114年8月26日14時24分許 ⑤114年8月26日14時27分許 ⑥114年8月26日15時22分許 ⑦114年8月26日15時23分許 ⑧114年8月26日15時24分許 ⑨114年8月26日15時25分許	①2萬0,005元 ②2萬0,005元 ③2萬0,005元 ④2萬0,005元 ⑤2萬0,005元 ⑥2萬0,005元 ⑦2萬0,005元 ⑧2萬0,005元 ⑨2萬0,005元	①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蘆荳門市 ②新北市○○區○○路000○0號全家超商蘆洲希望門市
2	洪寧 (未提告)	114年8月23日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帳號「gfhj35hnhn」、LINE暱稱「楊廣育」向洪寧佯稱：領取獎項須開通第三方認證等語，致洪寧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26日15時11分許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萬8,056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映蓉	④114年8月26日14時24分許 ⑤114年8月26日14時27分許 ⑥114年8月26日15時22分許 ⑦114年8月26日15時23分許 ⑧114年8月26日15時24分許 ⑨114年8月26日15時25分許	①2萬0,005元 ②2萬0,005元 ③2萬0,005元 ④2萬0,005元 ⑤2萬0,005元	①新北市○○區○○路000○0號全家超商蘆洲希望門市
3	李孟倫 (提告)	114年8月25日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帳號「8986hjsbus」、LINE暱稱「彩客券卡編號(006)」、「鄭義騰」向李孟倫佯稱：中獎須進行防洗錢程序等語，致李孟倫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26日15時18分許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030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映蓉	①114年8月26日15時23分許 ②114年8月26日15時24分許 ③114年8月26日15時25分許	①2萬0,005元 ②2萬0,005元 ③2萬0,005元 ④2萬0,005元 ⑤2萬0,005元 ⑥2萬0,005元 ⑦2萬0,005元 ⑧2萬0,005元 ⑨2萬0,005元	①新北市○○區○○路000○0號全家超商蘆洲希望門市
4	林佳儀 (提告)	114年8月26日詐欺集團成員以Threads暱稱「yyx08096」向林佳儀佯稱：可贈送拍立得，但須先實名認證賣貨便才能完成交易等語，致林佳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26日15時49分許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15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徐湘倫	①114年8月26日15時54分許 ②114年8月26日15時55分許 ③114年8月26日15時56分許 ④114年8月26日15時57分許 ⑤114年8月26日15時58分許 ⑥114年8月26日15時59分許 ⑦114年8月26日15時59分許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⑥2萬元 ⑦3,000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B1臺北捷運蘆洲站2號出口國泰世華銀行ATM
5	王詩凱 (提告)	114年8月26日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假買家，並以臉書暱稱「王小妮」向王詩凱佯稱：有意向王詩凱購買棒球卡，須使用賣貨便匯款認證金流等語，致王詩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26日15時26分許 114年8月26日16時2分許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萬9,985元 2萬6,000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徐湘倫 徐湘倫	①114年8月26日15時59分許 ②114年8月26日15時59分許 ③114年8月26日15時59分許 ④114年8月26日16時19分許 ⑤114年8月26日16時35分許	①2萬元 ②6,000元	①新北市○○區○○路000○0號全家超商蘆洲希望門市 ②新北市○○區○○路000號B1臺北捷運蘆洲站2號出口國泰世華銀行ATM
			114年8月27日0時6分許	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萬6,123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徐湘倫	①114年8月27日0時30分許 ②114年8月27日0時31分許 ③114年8月27日0時32分許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6,000元	不詳
6	陳以璇 (提告)	114年8月26日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假買家，並以臉書暱稱「王珍妮」向陳以璇佯稱：有意向陳以璇購買板橋追風奇幻島券2張，須使用交易便匯款認證等語，致陳以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26日16時6分許 114年8月26日16時22分許	一卡通票證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卡通票證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萬9,985元 2萬2,515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徐湘倫 徐湘倫	①114年8月26日16時31分許 ②114年8月26日16時32分許 ③114年8月26日16時33分許 ④114年8月26日16時34分許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B1臺北捷運蘆洲站2號出口國泰世華銀行ATM
7	葉巧瑩 (提告)	114年8月25日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假買家，並以Instagram暱稱「陳柯夢」、LINE暱稱「林嘉偉(客服專員)」向葉巧瑩佯稱：若要購買吉伊卡哇娃娃須使用賣貨便實名認證等語，致葉巧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26日18時50分許	一卡通票證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萬2,989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徐湘倫	①114年8月26日18時56分許 ②114年8月26日18時58分許 ③114年8月26日18時59分許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1萬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B1臺北捷運永寧站1號出口國泰世華銀行ATM
8	張馨云 (提告)	114年8月25日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假買家，並以臉書暱稱「Wahng Yuran」、LINE暱稱「林哲宇(客服專員)」向張馨云佯稱：有意向張馨云購買包包，須使用賣貨便匯款認證解鎖等語，致張馨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26日18時51分許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萬7,123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徐湘倫			
9	楊詠藍 (提告)	114年8月26日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假買家，並以臉書暱稱「林哲宇(客服專員)」向楊詠藍佯稱：有意向楊詠藍購買包包，須使用賣貨便匯款認證解鎖等語，致楊詠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26日19時1分許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萬9,985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徐湘倫	①114年8月26日19時11分許	①2萬元 ②2萬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B1臺北捷運永寧站1號出口國泰世華銀行ATM

01

第二十三頁

02
03

03

第二十四頁

	15時	不詳地點
2	114年8月26日 19時30分許、 同日20時30分 許	新北市○○區 ○○路0段○ ○○○○○○○ ○○○0號出 口旁之公園內
3	114年8月28日 22時許	新北市板橋區 不詳地點
4	114年8月29日 1時許	新北市板橋區 不詳地點